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
聯絡人：陳慧英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212

電子郵件：100301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研字第11467008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規章、附件2 申請須知

主旨：公告本院2026（115）年度「臨床研究工作證暨研究案授權」申請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「非編制人員臨床研究工作證暨研究案授權申請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院自即日起接受2026（115）年度「臨床研究工作證（以下稱工作證）」申請。因申請案件量龐大，審核及製作識別證的作業時間至少需1個月，申請人若需於114年12月底領取2026（115）年度工作證，請於114年11月14日前（含）備妥必要資料並線上送出。
- 三、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，避免需重送申請而延誤申請進度，並有利於加速文件審閱與工作證製發作業，請申請人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務必詳閱規章（附件1）與申請須知（附件2）。
 - （二）線上填表前，請先確認申請需求（如：申請案類型、所負責研究案及需否閱覽病歷等），再確實填寫資料與準備必要之文件。
 - （三）線上填表時，請留意表單之各項提示與說明，並依序逐項填寫正確資料（切勿跳答，以免有漏填的情況）。
 - （四）上傳文件後，請檢查再線上送出。

(五)若收到承辦人電郵通知補件，請於期限內備齊資料，以電郵一次提供。如無故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之申請案，將依規章以取消申請辦理。

四、領證事宜：

(一)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證，請申請人按照郵件通知之領證時間、地點與相關配合事宜前往取證。

(二)2026 (115) 年度臨床研究工作證，將依循往例12月底分別安排2日及1日於東址及兒醫進行發放。

五、2025 (114) 年度工作證之繳回作業：

(一)請最晚於115年1月20日前(含)送回臨床試驗中心。

(二)若持有人無故未於期限內繳回，將依規章罰則辦理。

六、相關重要資訊與電子表單連結，請至臨床試驗中心網站獲取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NCTRC/Fpage.action?muid=4437&fid=4640>)。

七、承辦人聯絡資訊：姓名：陳慧英；電子信箱：
100301@ntuh.gov.tw。

正本：全院同仁-全院公告

副本：